

加急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3〕43号

关于同意天锐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

天锐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
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
计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11〕4号），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
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（沪财会）
字外所临证第91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
可证》1份，有效期为2023年10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
日。你所应当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
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附件：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 91 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（只发主送单位）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2023 年 10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；浙江省财政厅，河北省财政厅，深圳市财政局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